

附件三

金門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職人力考核表

單位：		職稱：	姓名：		到職日：	
項 目	標 準	據 點 負 責 人 評 分				
		5	4	3	2	1
工作績效 (40%)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					
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					
	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					
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					
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					
	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					
	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					
	體力是否強健，能否勝任工作					
	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					
工作態度 (15%)	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					
	是否具有團隊合作、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					
	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					
出勤情形 (15%)	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、請假、遲到早退、曠職					
服務品質 (10%)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					
	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					
教育訓練 (5%)	參加教育訓練情形					
會議參與 (5%)	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					
成本管控 (5%)	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					
研究發展 (5%)	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					
<b>總 分</b>						
<b>據 點 負 責 人 評 語</b>		<b>縣 府 審 核</b>				
評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通過，並予以續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不通過，不予以續約。 核章：						

備註：

1.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 A 等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 B 等，未達七十分為 C 等。
2. 年度考核 A 等及 B 等者，予以續約；C 等者得予解約。